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041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 2018-042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〈关于解除收购框架协议之协议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解除《收购框架协议》、《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